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2〕10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 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按照工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29 号）、《关于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2 号）要求，现就组织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市（州）经信局对照示范平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见附件），按照自愿原则从符合条件的省级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中择优推荐申报。

二、工信部分配我省示范平台推荐名额 8 个，示范基地推荐名额 6 个。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武汉）、中国软件名城（武汉）、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襄阳），

可推荐本城市（区域）1家服务平台（同时具备以上多个条件的城市或区域只可推荐1家），上述平台由省经信厅一并推荐，不计入省级推荐名额。

三、申请示范平台的，还可通过各有关全国性协会推荐，由协会认定、公示，在征得我厅书面同意后，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四、根据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认定的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五、请各市（州）经信局于6月3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2022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推荐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叁份）报送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全部材料电子文档以光盘形式一并报送。

联系人：刘岑 027-87236829

电子邮箱：165281142@qq.com

附件：1.有关全国性协会名单

2.示范平台

2.1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条件

2.2 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材料清单

2.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2.4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汇总表

3. 示范基地

3.1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3.2 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需提交的材料

3.3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

3.4 推荐 2022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

办公室

